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公眾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PROTECTING
GOALS
POWERING
FUTURES

A Member of **MS&AD** INSURANCE GROUP

披露報表於 2025年12月31日

本披露報表是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及《保險業 (公眾披露) 規則》的規定編製。

1. 公司簡介

(a)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b) 業務性質及業務運作地點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承保一般保險業務，包括法定保險及接受再保險。本公司經營的主要業務類別包括意外及健康保險、汽車及船舶與運輸保險、財產損壞保險、僱員補償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及金錢損失保險。

(c) 公司架構的描述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註冊地的公司。本公司為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成立於日本，亦為 MS&AD Insurance Group, Inc. 的成員公司。按總收入計，該集團位列全球領先的非壽險保險集團之一，擁有 A+ 穩定信貸評級，並於全球市場設有廣泛業務據點。MS&AD Insurance Group, Inc.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升企業價值，並由五大業務領域推動，包括日本國內非壽險業務、日本國內壽險業務、海外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風險相關業務。

2. 公司管治框架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職責框架，與以下獲普遍認可的健全風險管理實務基本原則一致：

-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作出適當監督；本公司設有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由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組成，以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框架；
- 設有充分的風險管理程序，並由執行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及
- 建立與主要業務風險相關聯的全面內部監控及保證程序。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委員會負責按照其既定職權範圍，檢討及監督相關活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中期及年度業績）編製的完整性、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檢討舉報安排，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的內部審核程序。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意見，考慮、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並就風險水平、風險管治架構及主要風險作出決定。本公司設有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並支援以風險為本的決策。

向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匯報的，是由執行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多個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運作，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的主要範疇，包括承保及再保險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準備金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

3. 財務狀況

(a) 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所釐定的資產負債表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總計
總計	2,658,211	2,582,840
總資產	475,738	412,447
現金和存款	1,304,788	1,338,446
債務證券	332,491	314,125
其他金融資產	160,249	149,182
再保險資產	339,461	311,175
稅務資產	13	6
其他資產	45,471	57,458
總負債	1,471,041	1,477,668
保險負債	1,226,520	1,221,502
再保險負債	88,295	100,817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總計
其他金融負債	26,588	26,851
稅務負債	28,970	18,421
其他負債	100,668	110,078
淨資產	1,187,170	1,105,171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總資產錄得溫和增長，主要受現金及存款增加以及再保險資產增長所帶動，部分增幅被債務證券持倉減少所抵銷。保險負債大致維持穩定，而淨資產則因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盈利而有所增加。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此乃建基於審慎的投資組合管理、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及遠高於監管要求的資本狀況所支持。

4. 投資

(a) 投資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指在知情、自願且具備正常交易意願的各方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可就該工具進行交換或結清所涉及的金額，惟不包括強制清盤或被迫出售的情況。

本公司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且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倘若未能取得市場報價，付息投資的公平值則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並採用類似金融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進行貼現。

5. 保險負債

(a) 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所釐定的保險負債總額

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 總額
	意外及 健康	汽車	船舶、 航空及 運輸	財產損 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 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21,502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豁除 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94,501	177,544	34,982	299,197	381,011	159,339	20,174	59,771	-	1,226,502
未決申索負債	28,703	122,374	26,892	223,944	302,893	132,005	8,701	45,820	-	891,332
保費負債	57,713	41,131	4,935	66,248	53,788	18,683	11,273	11,363	-	265,134
未決申索負債的現時估 計邊際	1,884	9,015	2,454	4,997	19,123	7,145	52	1,555	-	46,227
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邊 際	6,201	5,024	701	4,008	5,206	1,506	148	1,032	-	23,827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豁除 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	94,377	173,521	29,829	96,817	367,450	93,819	1,427	29,817	-	887,058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直接保險							Reinsurance		直接保險
	意外及 健康	汽車	船舶、 航空及 運輸	財產損 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 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21,502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豁除 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91,002	181,902	35,591	246,779	418,541	177,864	15,275	54,548	-	1,221,502
未決申索負債	33,013	129,577	26,886	175,294	332,219	151,409	6,094	45,086	-	899,577
保費負債	50,010	38,122	5,217	63,567	59,610	17,754	8,928	6,987	-	250,196
未決申索負債的現時估 計邊際	2,448	9,598	2,705	4,580	20,735	7,315	113	1,706	-	49,201
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邊 際	5,530	4,605	783	3,338	5,977	1,386	140	769	-	22,527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豁除 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	90,633	177,429	30,194	84,494	402,122	93,249	2,392	29,815	-	910,327

(b) 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及釐定該等假設的方法

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值

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值旨在反映就過往已發生事故所產生未來賠款的平均值。該估計值不包含任何明示或隱含的審慎或樂觀邊際。

本報告採用標準的精算損失發展方法推導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值。已發生鏈梯法 (ICL) 主要用於估計較早事故期的理賠發展情況。該方法根據歷史數據計算理賠發展比例，並利用這些比例推算預測仍會有進一步理賠發展的事故期的最終理賠成本。ICL 同時考慮理賠付款及個案準備金的資料。

除 ICL 外，累計已發生成本法 (ITD) 亦適用於預計不會再出現進一步理賠發展的較早事故期。

對於理賠數據可信度較低的近期事故期，則較為依賴預期理賠比率法 (ECR) 及博恩胡特-弗格森法。ECR 將初始預期損失率 (IELR) 應用於各事故期的已賺保費，因此並不依賴理賠數據。博恩胡特-弗格森法根據預期的理賠發展模式，對 ICL 和 ECR 所得估計值進行加權平均。

由於法定及普通法理賠具有顯著不同的理賠發展模式，因此對僱員補償保險採用了不同的估值方法。

未分配損失調整費用 (ULAE) 旨在涵蓋在所有理賠最終結案前，管理未決申索所涉及的間接成本。在制定相關的假設時，假定公司於該期間內持續經營。有關 ULAE 假設會每年進行檢討，或在業務營運發生變化時進行覆核。ULAE 已計入申索負債最佳估計值的一部分。

再保險壞賬準備乃就未付理賠相關的應收再保險款項而計提，並於申報表中列入在已發生但未報案準備金內。

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值以及現時估計邊際已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所採用的貼現率乃保險業監管局規定的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

現時估計邊際

申索負債包含現時估計邊際，以確保準備金於整體層面達致不少於75%的充足概率。

在釐定現時估計邊際時，有必要衡量未決申索估計值結果的變異性（波動性）。目前有多種廣泛認可的精算方法可供採用。本公司所採用的方法結合了多項技術，包括麥克法和自助法。

當不同業務類別合併評估而非獨立評估時，多元化效應可降低所需的現時估計邊際水平。多元化效應源於不同業務類別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

風險分散效益的估計採用與上述釐定各業務類別現時估計邊際一致的方法。

按已減除再保險基礎計算時，**現時估計邊際**不適用於超過超額賠款再保險自留額的大額損失，以及按最高保額計提準備金的大額損失。

根據監管規定，按未減除再保險基礎持有的現時估計邊際，其金額須與按已減除再保險基礎計算的現時估計邊際一致。

現時估計邊際假設已於本財政年度內進行檢討，並將於基礎業務的風險特徵或規模發生重大變化時持續重新評估。

保費負債

精算未到期風險準備金（精算URR）乃根據申索負債分析結果，並考慮保費費率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估計得出。精算URR的最佳估計值包括未到期保單預期未來理賠成本，以及管理保單及相關理賠所產生的未分配損失調整費用及保單行政費用；有關費用已於申報表中列作「其他費用」。

用於評估保費負債時所使用的未分配損失調整費用假設，與評估申索負債時所採用的假設保持一致。

保單行政費用（PAE）撥備旨在涵蓋管理未到期保單的成本。在釐定相關費用假設時，已充分考慮續保及新業務行政管理所涉及的相關職能。PAE假設亦會每年進行檢討。

用於估計預期理賠成本的未到期風險準備金賠付率假設，與本公司對申索負債的預測大致保持一致。

與申索負債類似，精算URR亦包含了一個現時估計邊際（MOCE），以提供75%的充足概率。由於保費負債涵蓋未到期風險，其不確定性通常較申索負債為高，因此相關MOCE假設一般亦較高。有關額外不確定性包括未賺風險敞口所帶來的大額理賠申索

及巨災風險。

保費負債即精算URR，其採用與申索負債相同的收益率曲線進行折現，但因需反映保費賺取模式，故採用較長的久期。

折現

保險負債未來現金流量乃按2025年12月31日的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進行折現，且不包含流動性溢價。

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被認為評估保險負債的適當無風險收益率曲線，能夠反映公司預測現金流量的性質及久期。

6. 財務表現

(a) 整體及分類的財務表現，包括保費、投資回報和申索

保費和申索的表現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 度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 度
	總額	總額
毛保費 ¹	1,204,133	1,203,278
淨保費	828,948	749,866
已償付申索毛額	359,318	347,984
已償付申索淨額	290,790	299,680

投資回報的表現分析

(單位：港 幣千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總額	總額
投資回報	126,930	66,363

毛保費大致維持穩定，而淨保費增加主要源於再保險安排的調整。

本財政年度的已償付申索毛額及已償付申索淨賠款支付金額與上一財政年度大致一致。

投資回報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利率下降，帶動按市值計價的債券投資錄得未實現收益。

(b) 一般業務的承保業績 (以符合定價充足水平的披露)

一般業務的承保業績

(單位： 港幣千 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 額
	意外及 健康	汽車	船舶、航 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 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毛保費	185,300	143,568	63,771	300,980	274,212	101,221	51,958	83,123	-	1,204,133
淨保費	181,462	134,381	52,267	94,016	254,554	70,870	4,474	36,924	-	828,948
與本年度 相關的淨 未貼現最 佳估算綜 合業務業	(10,198)	(3,754)	9,240	(49,495)	22,701	(2,161)	(1,927)	(7,131)	-	(42,725)

(單位： 港幣千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 健康	汽車	船舶、航 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 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績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 淨未貼現 最佳估算 綜合業務 業績	4,457	22,011	4,142	20,862	74,206	13,039	514	(1,821)	-	137,410
未貼現承 保業績 — 利潤 / (虧損)	(5,176)	18,840	13,633	(29,048)	98,519	11,047	(1,353)	(8,806)	-	97,656

(單位： 港幣千元)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毛保費	165,211	132,188	62,427	332,584	279,544	105,351	49,587	76,386	-	1,203,278
淨保費	161,539	121,557	49,948	50,096	261,362	65,334	3,457	36,573	-	749,866
與本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12,036)	(7,798)	7,800	(18,975)	(5,583)	(1,728)	(1,153)	(526)	-	(39,999)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432)	16,767	9,910	19,527	54,464	6,965	1,118	(1,512)	-	106,807
未貼現承保業績 — 利潤 / (虧損)	(11,991)	9,827	18,453	1,873	48,842	4,904	(135)	(1,906)	-	69,867

承保溢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的港幣 6,990 萬元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港幣 9,770 萬元。此增長主要由僱員補償保險、汽車保險及一般責任保險業務組合的承保業績改善所帶動，惟部分被財產損壞及意外與健康保險業務較不利的理賠經驗所抵銷。

整體承保業績亦受惠於過往年度準備金的有利發展，尤其來自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組合。

7. 資本充足水平

- (a) 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釐定的訂明資本額總額，以及按子風險劃分的風險資本額（並無採用《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7部下的過渡性安排）

訂明資本額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 31日	於2024年12月 31日
市場風險（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162,473	161,891
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32,842	131,546
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88,954	89,927
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7,098	6,945
市場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66,421)	(66,528)
一般保險風險（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270,862	302,116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02,479	204,759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77,224	120,885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11,969	128,982
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70	127
一般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121,160)	(152,637)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0,871	19,980
風險模塊間的風險分散效益	(98,201)	(100,617)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33,114	33,090
稅務影響的調整	(47,450)	(52,610)
訂明資本額	341,488	363,850

- (b) 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釐定的資本基礎的組成

資本基礎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無限制一級資本	1,186,360	1,104,445
資本基礎	1,186,360	1,104,445

- (c)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347.4%	303.5%

- (d)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 43 個百分點。該增幅主要由可用資本增加所帶動，當中受惠於本財政年度產生的盈利，以及債券投資按市值計價錄得的未實現收益。同時，訂明資本額亦有所下降，主要源於一般保險風險減少。

一般保險風險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再保險安排有所調整，從而降低自然災害風險；以及本公司最大財產風險敞口出現變化，從而降低非系統性人為巨災風險。

市場風險、對方違責風險及營運風險的訂明資本額與上一財政年度大致保持一致。

用於釐定訂明資本額的實際稅率為 12.2%，較上一財政年度的 12.6% 輕微下降。

根據香港《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保險人須於任何時候維持不少於訂明資本額及港幣 2,000 萬元兩者中較高者的資本基礎，以符合最低資本充足要求。

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符合適用的償付能力規定。

8. 風險管理

(a) 風險偏好和風險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風險策略及理念，是以全面及前瞻性的方式評估風險事件，藉以把握業務機遇，同時盡量減低不利結果，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的核心目標，是識別、評估及承擔與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並在日常營運中主動管理相關風險，而非消除所有業務風險。

本公司致力識別、評估及應對風險與機遇，並考慮其對財務狀況及發展的影響。在管理風險方面，本公司將會：

- 透過確保有能力履行未來責任，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 維持充足的財務實力，以保持競爭力並持續經營業務；
- 維持財務靈活性，以平衡流動性、盈利能力及資本管理方面的需要；
- 追求盈利穩定性，以最大化長期股東價值；及
- 透過有效了解、量化及緩減風險，提升價值。

本公司維持一套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旨在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可能影響其策略目標、財務實力及履行保單持有人責任能力的各項風險，並符合《企業風險管理指引 — 指引 21》的相關要求。該框架已融入各項業務營運，支援知情決策及可持續業務增長。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由董事會監督，並以既定的風險偏好及風險容忍度框架為指引，界

定本公司為實現其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水平。風險監督由「三道防線」模式支援，包括作為第一道防線的業務職能及風險擁有人、作為第二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以及作為第三道防線並提供獨立保證的內部審計。

該框架已融入主要業務流程，包括策略及業務規劃、資本管理、產品及核保管治，以及風險評估活動。風險資訊透過風險登記冊、風險概況、管理報告、壓力測試及償付能力評估進行記錄及監察，以便及時上報及作出知情決策。

在穩健的風險文化、清晰界定的角色與職責，以及持續監察的支持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旨在提升本公司的財務韌性，以及履行對保單持有人及其他持份者責任的能力。

風險管治

本公司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治框架，以支持在整個機構內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對風險監督承擔最終責任，並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提供支援。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概況、風險偏好、資本充足性、新興風險，以及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

執行委員會負責日常風險管理，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則支持風險管理實務的推行及持續提升，並在整個機構內推動穩健的風險文化。上述管治機構共同確保風險按照本公司的策略目標、風險偏好及監管要求進行管理。

風險偏好及風險容忍度

本公司在經批准的風險偏好框架內營運，該框架闡明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及履行財務責任而願意接受的最高風險水平。

風險偏好由董事會在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建議下制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潛在風險承擔已被識別及評估，並處於訂明的風險偏好範圍內。該框架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因應業務環境及業務策略的變化作出修訂。

風險偏好框架亦訂明一系列企業目標，作為本公司承擔風險活動並取得相應回報的基礎。企業目標以公司層面列明，並就各項重大風險類別制定個別風險偏好及風險容忍度陳述。

既定的風險容忍度會定期監察，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匯報。

(b) 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合約下的風險，是指受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申索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在該等合約下所面對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申索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

這可能因以下任何情況而發生：

發生風險	● 受保事件數目可能與預期不同
嚴重程度風險	● 事件成本可能與預期不同
發展風險	● 保險人在合約期末的責任金額可能發生變化

透過將損失風險分散至大型保險合約組合，可降低風險波動性，因為較多元化的組合較不容易因組合內任何部分的變化而受到全面影響。風險波動性亦可透過審慎選擇及推行核保策略及指引而改善。

本公司的目標是控制及盡量減低保險風險，以減少經營溢利的波動。本公司主要透過以下機制管理保險風險：

- (i) 基於歷史經驗及統計技術的精算模型，有助監察申索模式並確保定價適當。
- (ii) 已就訂立保險合約及承擔保險風險制定相關指引。
- (iii) 採用積極的申索處理程序，以調查及評估申索，從而防止可疑或欺詐性申索獲得賠付。
- (iv) 透過建立足夠龐大的風險組合達致風險分散，從而降低預期結果的波動性。風險分散策略旨在確保所承保風險再風險類型、風險金額及行業方面均充分分散。
- (v) 透過與具備高度財務實力的再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安排，以限制本公司對大型申索及自然災害的風險承擔。
- (vi) 利用保額資料及參考外部概率自然災害模型，分析自然災害風險承擔，並按適當水平購買再保險保障。
- (vii) 設立與風險承擔及申索結算相關的適當授權限額，以及核保、留存及再保險、準備金及申索政策。

保險負債的充足性由委任精算師按季度根據《有關一般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視指引 — 指引 9》按季度進行獨立評估；同時，業務組合表現、承保業績及新興風險趨勢亦透過精算檢討及各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

作為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風險管理職能定期獨立評估準備金風險及保費風險。準備金風險是指與過往事故期間未付保險損失估計出現波動有關的風險；保費風險則指保費相對於成本（包括申索、取得成本、再保險及開支）不足的風險。上述程序有助及

時識別不利趨勢，並促使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保障本公司所承擔的保險風險。

(c) 投資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在經批准的風險偏好範圍內保存資本、維持充足流動性以履行保單持有人責任，並產生可持續的風險調整後投資回報。投資活動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及指引進行，並考慮保險負債的性質、貨幣及期限，以支持有效的資產負債管理。投資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透過既定的資產配置限額、交易對手及發行人風險承擔限額、最低信貸質素要求、期限限額及定期投資組合監察進行管理。

本公司主要在批准限額內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現金及存款。禁止將衍生工具用作投資用途。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亦納入投資流程，包括對若干行業及投資活動施加限制。本公司持續評估投資風險承擔及集中度，以確保風險維持於批准限額內，並確保投資組合與本公司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董事會對監督本公司的投資活動及投資風險管理框架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由投資委員會提供支援，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投資策略、資產配置、投資組合表現、投資風險承擔，以及是否遵守投資政策及監管要求。投資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基金經理的適合性及表現、監察投資限額及風險容忍度的遵守情況，並在新興風險或市場發展可能影響投資組合時建議適當的應對措施。定期報告會提交予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支持有效監督及決策。

作為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風險管理職能定期使用「風險價值」(VaR) 指標，獨立評估投資市場及信貸風險。VaR 用以反映在宏觀經濟衝擊下，本公司可投資資產可能承受的潛在損失程度。上述管治安排有助確保投資風險以審慎及有紀律的方式獲得適當識別、監察及管理。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可能無法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的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審慎水平的流動資產、監察現金流及資金需求，以及使投資資產與保險負債的性質及期限相配合，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狀況會在嚴重但合理的情境下透過壓力測試定期評估，包括自然災害及大型損失事件。此外，本公司維持應急資金安排，包括再保險攤回及集團支援機制，以提升公司的財務韌性。

(e)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因內部流程、人員、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所導致損失的風險。本公司維持一套營運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政策、程序、內部控制及管治流程，旨在識別、評估、監察及緩減其業務活動中的營運風險。

主要關注範疇包括內部控制、商業操守、外判管理、業務持續性運作、網絡安全及資訊保安。營運風險承擔由管理層及相關管治委員會定期監察，並透過內部審計活動提供獨立保證。

本公司持續透過不斷加強控制措施、員工培訓及風險意識計劃，提升其營運韌性，以支持有效向客戶提供服務並遵守監管要求。

本公司尤其重視網絡安全及資訊保安風險，並透過專門框架監察及管理網絡威脅、加強保安控制、提升員工意識，以及維持事故應變能力。

9. 合規陳述

請參閱在英文版本的簽署